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能”或“公司”）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科创板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积极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及全体股东利益，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2025年上半年，行动方案主要举措的进展及成效情况如下：

一、聚焦主业，持续提升经营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5年上半年，中国风电行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上半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容量达到51.39GW，同比增长98.88%。从招标量来看，2025年上半年，风电项目中标容量保持在高水平。从价格来看，2025年上半年中标均价较2024年度明显回升，招标量和价格均显示风电行业景气度持续回升。

公司坚持风电长跑思维，坚持高质量发展与稳健经营，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积极推进“全球化、数智化、低碳化”战略。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亿元，整体经营情况保持高质量水平，具体表现如下：

1. 坚持高质量发展，经营保持稳健

销售规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94亿元，同比增长62.75%，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盈利能力：公司在2025年二季度的盈利能力较一季度环比显著提升；但受2024年风机订单价格下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风机毛利率同比均明显下降。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风机中标价格显著提升，降本工作积极推进并取得良好成效，推动后续经营期间盈利水平的提升。

费用控制：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工作，在研发创新、采购与供应链、智能制造、销售与交付、风场建设与运营、职能管理等各环节推动全价值链降本提效，取得显著效果，期间费用率（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11.29%，同比下降4.04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106.65亿元，销售回款率（当期回款/当期含税销售额）超过100%，较2024年显著提升，销售回款情况良好。2025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76次，较2024年同期提升22.7%；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9.49%，财务结构稳健。

2. 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研发竞争力稳步提升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秉承“重仓人才”理念，加强风电人才的选拔和培养，研发人员快速增加，占总人数比例达11.62%，研发能力稳步增强。公司持续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2025年上半年研发投入3.6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28%，持续推进国内陆上、海外、海上机型及零部件的研发，研发成果显著。

3. 国内市场综合竞争力提升，海上风机突破

2025年上半年，公司风机对外销售容量4.72GW，同比增长约44%，创历史同期最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竞争环境有所优化，公司也优化了市场策略，中标订单价格显著回升；当前在手订单充沛，截至2025年6月底，公司在手订单超过28GW，创历史新高。

海上风机业务方面，公司于报告期内实现海风业务的突破，斩获了粤电石碑山200MW海风机型项目、河北建投祥云岛250MW海风项目两个项目；电站业务方面，公司于报告期内成功并网460MW自建风场。截至2025年6月30日，在建风场容量约为2.9GW。

4. 全球化布局持续突破，海外市场增长势头强劲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持续发力，订单分布范围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

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海外销售收入2.33亿元，毛利率超过20%，显著高于国内风机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海外新增订单1GW。截至目前，公司2025年海外新增订单已超2GW，同比大幅提升，在手海外订单价值已超100亿元。公司已完成乌兹别克斯坦1GW绿地项目投资协议签署、塞尔维亚绿地项目电力购买协议和电力差价合约的签署，也在东南亚获取绿地项目的开发权。截至2025年6月底，公司海外绿地项目累计规模已超1.5GW。

此外，公司践行数智化战略，按照“一切业务数字化、核心业务数据化、关键系统平台化”的发展策略，推动智能制造、智能运营和智慧风场建设。公司同步重点推动绿色转型，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方面表现卓越。

二、共享发展红利，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始终致力于为股东提供长期的投资回报。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及市值管理政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提高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公司已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731,827,128.60元（含税），该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39%。

公司自2022年上市以来，现金分红金额连续三年增长，各年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逐年提升。此外，公司各年的权益分派工作均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的一个月内完成，进一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和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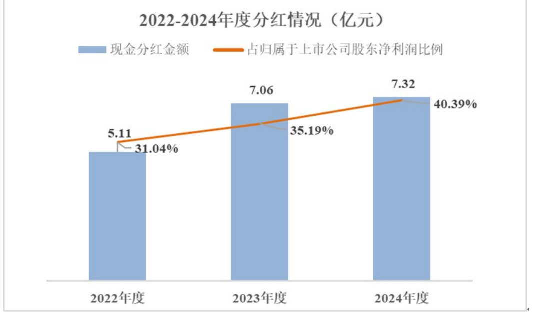

公司将持续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的投资价值，并结合经营情况、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积极探索更多分红与市值提升方案，让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三、加强投资者交流，打造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公司重视市值管理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长期坚持建立良好的信息渠道与平台，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规原则，“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交流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市场信心。

2025年上半年，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开展市值管理及投资者交流工作：

持续提升定期报告可读性：①公司重视定期报告质量的同时，也兼顾定期报告的可读性，通过在定期报告中引入图表、图例形式，全面、系统、准确的总结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经营成果与业务规划，帮助投资者系统了解公司业务及财务情况，这也是公司开展投资者交流的重要基础。②公司在年报披露当日，于官网、公众号等多个平台发布“一图看财报”，摘取公司定期报告重要经营业绩指标、财务数据、经营亮点、业务计划等内容，帮助投资者清晰直观了解公司经营业绩、业务规划等要点。

多样化组织开展交流活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次日，公司邀请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召开业绩交流会，针对投资者关注的战略、业务、财务等多项问题进行了详细交流。公司也及时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便于未参会的投资者同步了解信息。此外，公司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采取“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邀请投资者、分析师及媒体到演播室现场，与公司高管互动交流，效果较好，传播范围较广。

建立并维护日常沟通渠道：公司通过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日常交流，通过参加高频次路演、反向路演、投资者公开活动、投资策略会等活动，面对面与投资者沟通交流；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专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搭建的各类线上线下平台与投资者互动，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下半年，公司将在上述举措的基础上，继续坚持从股东、投资者的需求出发，加强与投资者交流：（1）在持续优化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编制，保障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基础上，以更直观明了、通俗易懂的方式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信息。（2）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如举办投资者开放日、高管座谈等活动邀请投资者走进公司、了解公司；通过举办业绩交流会、业绩说明会、参加行业展会、投资策略会、路演、反路演等活动，加大投资者沟通频率，不断拓展公司价值传递的深度与广度。（3）保证日常沟通渠道畅通，保持与投资者的互动，及时回复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为股东、投资者打造良好体验

四、筑牢治理基石，护航高质量发展

作为科创50指数样本公司，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坚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参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自上市以来，公司连续两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A级。

2025年上半年，公司在完善治理结构方面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系统制定及修订治理制度：公司围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对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进行了系统性梳理，开展合规治理制度补充制定及修订。公司于2025年4月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并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上半年全面梳理了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等所涉及的制度，于本次半年度董事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多项治理制度，相关制度的修订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支持董监高参与培训：公司持续全力支持和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积极参与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2025年上半年，上述人员参加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培训共计10场，覆盖40人次。

规范运作排查覆盖主要业务：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将规范运作要求嵌入业务，坚持事前审核、事中控制、事后复盘，杜绝违规行为的发生。每月针对34类共计196项规范运作事项开展排查工作，覆盖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等重大领域。

全力保障独立董事履职：公司全力保障独立董事履职，强化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力度。①定期报告编制阶段，公司召集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负责人、外部审计师召开专题会议，就定期报告重点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针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逐项回复；内部审计负责人就内部审计工作做了专题报告，独立董事也对内部审计工作重点提出了建议和意见。②公司召开董事会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议案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并充分讨论各议案内容，支持独立董事做出决策。③公司与独立董事讨论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计划，确保独立董事在公司工作时间满足监管要求。公司支持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各产业园区开展调研工作，协调各园区生产、财务等各业务条线领导与独立董事座谈，确保独立董事在调研过程中充分了解各园区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情况。

2025年下半年，公司将延续上述举措，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继续支持和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关键人员参加培训以提高合规意识；全力保障独立董事履职；常态化的开展日常合规管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坚定发展信心

2025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深化“关键少数”群体的责任意识与担当精神，通过薪酬方案、激励机制等方式，促进“关键少数”与股东利益的深度捆绑及融合。

实施与经营业绩挂钩的薪酬方案：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经营成果与管理层薪酬联动的薪酬及考核机制。2025年上半年，公司确定了经营目标并对目标指标进行了分解，与管理层、核心管理人员签订与上述指标挂钩的经营责任绩效合约。明确约定公司管理层及核心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相关人员的工作成绩及贡献、绩效考核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也严格按该合约考核标准计算相关人员薪酬，深度捆绑公司与管理层、核心管理人员的利益，促进管理层、核心管理人员与全体股东利益深度融合。

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实现与公司利益深度捆绑：①公司于2025年1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激励计划覆盖公司主要管理层核心管理人员，并设置了2025年至2027年的业绩目标，构建了公司管理团队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调动管理层及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其与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及利益共享。②公司于2025年上半年实施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等激励对象的主体责任意识，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督促法规学习，严守合规底线：①2025年上半年，公司持续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组织并监督上述人员参加监管机构（如交易所、证监局）开展的培训活动。②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窗口期禁止买卖股票相关规则，公司于定期报告窗口期前，以邮件、OA系统等多种方式提示窗口期禁止买卖股票规定，杜绝违规交易。③针对2025年上半年解除限售的股东，公司与各股东密切沟通，做好股份减持规则的宣贯学习，督促相关方遵守规则。

2025年下半年，公司将延续并加强上述举措的实施，持续加强“关键少数”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其合规意识、自律意识。公司将继续通过正向激励及强化“关键少数”合规意识、履职能力，提升“关键少数”与中小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意识，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继续聚焦风电主业，坚持风电长跑思维，坚持高质量发展与稳健经营，推动研发创新，深化全球化布局，提升公司的国内外市场的综合核心竞争力，推进“全球化、数智化、低碳化”长期战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提高治理水平，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88349　　公司简称：三一重能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一重能	68834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周利凯
电话	010-6073778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
电子信箱	zhoulk@sany.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672,793	41,403,310	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24,316	13,723,674	-2.9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594,090	5,280,422	62.75
利润总额	234,126	525,972	-5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099	433,565	-5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439	388,074	-7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605	-2,807,49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3.36	减少1.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34	0.3627	-52.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30	0.3563	-51.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8	7.07	减少2.7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7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梁稳根	境内自然人	45.73	560,874,900	560,874,900	560,874,900	无	0
唐修国	境内自然人	7.05	86,493,750	86,493,750	86,493,750	无	0
向文波	境内自然人	6.45	79,080,000	79,080,000	79,080,000	无	0
毛中吾	境内自然人	6.45	79,080,000	79,080,000	79,080,000	无	0
袁金华	境内自然人	3.83	46,953,750	46,953,750	46,953,750	无	0
周福贵	境内自然人	3.63	44,482,500	44,482,500	44,482,500	无	0
易小刚	境内自然人	2.42	29,655,000	29,655,000	29,655,000	无	0
王海燕	境内自然人	2.42	29,655,000	0	0	无	0
李　强	境内自然人	1.37	16,804,500	16,804,500	16,804,500	质押	1,482,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13,487,53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为梁稳根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48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能”）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285,715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9.80元。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61,091.43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4,021.58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547,069.86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了《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283434_G0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8,821.8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764.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61,091.43
减：券商保荐及承销费用（含增值税）	12,443.66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	548,647.77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1,367.9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41,611.87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34,752.81
减：补充流动资金（注3）	100,00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注4）	141,671.55
减：超募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54,568.58
减：超募资金回购股票（注5）	20,000.00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1,860.15
减：节余募集资金转为自有资金（注6）	11,936.24
加：其他（注7）	3,297.0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589.1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764.73

注：1.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期末余额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2.公司已于2022年6月21日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费用合计14,021.58万元（不包含增值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11,739.30万元（不包含增值税）、增值税金额为704.36万元。

3.公司已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其中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使用安排中包括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公司分别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均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7.31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拟共计使用14.62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已使用141,671.55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公司已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资金总额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包括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

6. 募投项目“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已结项，因项目剩余合同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工程施工合同尾款等，上述项目合计实际转出节余募集资金11,936.2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其募集资金专户中人民币3,297.04万元误划转至公司一般户，公司发现后于2025年1月1日将人民币3,297.04万元划转回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制度，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1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0010101000004388	178.5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梦泽园支行	584680596460	13,586.2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创新支行	44050111278200000252	0.00
合计			13,764.73

注：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梦泽园支行585980190417用于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转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高新区支行43050170883609318318后完成销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梦泽园支行608080603138用于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转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广场北路支行3011000509200099060后完成销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梦泽园支行5924817399855用于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转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尼特右旗支行0610035109200164171后完成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3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单位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单位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单位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51,860.15万元。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董事会审议日期	审议额度（万元）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产品名称	银行名称	收益类型	期末余额（万元）
2022.6.27	532,000	2022.6.27	2023.6.26	三湘存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	不适用
2023.6.26	260,000	2023.6.26	2024.6.25	三湘存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	不适用
2024.6.24	220,000	2024.6.24	2025.6.23	三湘存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	不适用
2025.6.23	80,000	2025.6.23	2026.6.22	三湘存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	51,860.15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7.31亿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7%。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68,571.55万元的超募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一般账户用于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考虑，同意将三一张家口风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为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3,496.00万元增加投资额；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800.00万元投资建设三一巴彦淖尔零碳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增投资额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入上述项目的金额合计为54,568.58万元。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因项目剩余合同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9,666.32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该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工程施工合同尾款、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实际转出节余募集资金共计9,669.7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前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548,647.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152.13（注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4,367.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2,604.81（注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额比例				15.3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大兆瓦风机整机生产线项目	是	38,690.17	–	–	–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是	–	38,690.17	38,690.17	–	37,237.57	-1,452.60	96.25%	2024-6-30	不适用	是	否
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	是	15,087.89	662.30	662.30	–	662.30（注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项目	否	117,389.57	117,389.57	117,389.57	13,777.35	92,887.93	–24,501.64	79.13%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三一张家口风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16,504.00	–	–	–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	16,504.00	16,504.00	–	16,504.00	–	100.00%	2025-8-10	不适用	是	否
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是	15,507.51	1,794.40	1,794.40	–	1,794.40（注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	是	–	29,190.07（注2）	29,190.07	1,253.49	27,278.48	-1,911.59	93.45%	2024-12-31	不适用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①	否	不适用	73,100.00	73,100.00	–	73,1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②	否	不适用	73,100.00	73,100.00	68,571.55	68,571.55	-4,528.45	93.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一巴彦淖尔零碳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否	不适用	50,800.00	50,800.00	4,007.25	37,807.84	–12,992.16	74.42%	2025-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不适用	23,496.00	23,496.00	1,542.49	16,760.74	-6,735.26	71.33%	2025-8-10	不适用	是	否
股份回购	否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03,179.14	544,726.51	544,726.51	89,152.13（注3）	492,604.81（注4）	–52,121.70	90.4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新产品整机设计及技术开发、新技术研发、数字化应用开发、分布式风电技术和智能微网研发等，旨在将公司研发部门打造成为国内外先进的研发平台，依托公司现有研发机制、人员和技术储备，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优化公司研发实验环境，吸引行业内更多的技术人才。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开展。近年来，风电市场呈现出竞争激烈、产品大型化、客户需求与市场竞争状况不断演变的特点。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紧密结合市场的最新动态以及客户的实时需求，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具体方案，以提高募投项目的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鉴于此，公司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根据市场变化和产品发展趋势确定募集资金投入节奏，“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项目”实施周期拉长。为保证该项目的研发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经过综合分析与审慎评估，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延期。 经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考虑，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分别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将新建大兆瓦风机整机生产线项目变更为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将三一张家口风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为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将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和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编号：2024-04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611.8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367.9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资金总额为42,979.8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①：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7.31亿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7%。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全部用于经营活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②：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7.31亿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68,571.55万元的超募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一般账户用于经营活动。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本等）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三一张家口风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为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3,496.00万元增加投资额；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800万元投资建设三一巴彦淖尔零碳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其中，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予以结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予以结项。因项目剩余合同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577.75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该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工程施工合同尾款等。实际转出节余募集资金2,266.4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因项目剩余合同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9,666.3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该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工程施工合同尾款等。实际转出节余募集资金共计9,669.7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已结项募投项目共计转出节余募集资金11,936.2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7日、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三一重能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人员薪酬只能在公司基本户统一支付。为了提高支付效率，计划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编号：2022-039）。											

注：1、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548,647.77万元为扣减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2,443.66万元（含增值税）后的资金总额。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三一重能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其中截至2024年3月31日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和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分别为638.48万元、1,794.4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29,173.2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将用于新项目“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实际转出时，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和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分别为662.30万元、1,794.40万元，实际转出29,190.07万元用于“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

3、“本年度投入金额”合计为89,152.13万元，未包含报告期内节余募集资金转为自有资金9,669.75万元，合计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8,821.88万元。

4、“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492,604.81万元，未包含前期及报告期内节余募集资金转为自有资金共计11,936.24万元，合计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504,541.05万元。

5、上述表格中出现与上期累计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新建大兆瓦风机整机生产线项目	38,690.17	38,690.17	–	37,237.57	96.25%	2024-6-30	不适用	是	否
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三一张家口风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1,542.49	33,264.74	83.16%	2025-8-10	不适用	是	否
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	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9,190.07	29,190.07	1,253.49	27,278.48	93.45%	2024-12-31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	107,880.24	107,880.24	2,795.98	97,780.79	90.64%	–	–	–	–
变更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项目变更主要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考虑，将新建大兆瓦风机整机生产线项目变更为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是公司根据国家和风电行业发展趋势及企业发展战略做出的变更，将利用郴州市风电产业资源，新建主机厂房与塔筒厂房，提升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先进水平的风电主机生产规模，填平补齐柔性生产线部分设备，解决生产瓶颈，提升产品质量。同时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将郴州打造成南方主机生产及交付的主要基地。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予以结项。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6,925.42万元、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813.00万元，因此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2,577.75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该募投项目已完成验收，尚有部分合同尾款共计2,953.47万元（最终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待支付，因剩余合同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2,577.7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转出2,266.4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变更主要基于国家和风电行业发展趋势及企业发展战略考虑，将“三一张家口风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为“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能够利用新疆区域丰富的风力资源，新建联合厂房生产风力主机与叶片，提升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先进水平的风电主机与叶片生产规模，填平补齐柔性生产线部分设备，解决生产瓶颈，提升产品质量，完善公司在西北区域“大兆瓦主机”和“大兆瓦大尺寸叶片”的开发与制造，增强企业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且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西北区域产品供应能力，创造良好效益，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风电行业的领先地位。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因项目剩余合同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9,666.32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该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工程施工合同尾款、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 3、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 （1）推进降本增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随着业务战略的调整，公司全面推进降本增效。为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从整体经营角度出发，在不影响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优化调整，拟暂时中止实施原募投项目“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及“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以提升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原项目（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近些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鼓励风力发电行业发展与创新。在“双碳”战略的大背景下，大兆瓦和超长叶片逐渐成为风力发电行业主流。风机产品大兆瓦、智能化、数字化趋势明显，产品更新换代与前沿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落地是保持竞争力的必要条件。国内陆上、海上风电均已进入平价时代，市场竞争加剧，新增风电装机继续保持高增长。基于国家和风电行业发展趋势、风电行业市场现状及企业发展战略综合考虑，为满足现有市场和技术需求，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以加大大兆瓦和大尺寸叶片研发力度，推动大型化、智能化、数字化等风机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3）新项目（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拟变更的“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内蒙古区域为重要风资源所在地，从提升风能发电机叶片产能为出发点，结合公司现有资源状况，新建叶片厂房生产风电叶片，生产大兆瓦和大尺寸叶片，将增强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公司也将全力推进市场拓展和产品技术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供应能力，创造良好效益，巩固和提高公司在风电行业的领先地位。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因项目剩余合同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9,666.32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该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工程施工合同尾款、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新建大兆瓦风机整机生产线项目变更为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2.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三一张家口风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为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3.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84,367.41万元。鉴于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将使用原募投项目“三一张家口风电产业园建设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16,504.00万元用于本项目，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3,496.00万元增加投资额，合计使用4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本项目，则上述表格中“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107,863.41万元。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三一重能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拟将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和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29,173.2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新项目“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实际转出29,190.07万元用于“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

3、上述表格中出现与上期累计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